

「雀巢健康兒童 HEHE 力 14 天養成計畫」暑假作業

比賽活動簡章

用 14 天培養「健康吃快樂動」好習慣

讓我們一起過個更健康的暑假

養成好習慣，還有高額獎學金！

董氏基金會與雀巢健康兒童全球計畫自2010年起，針對兒童常見飲食不均衡與運動不足之問題，發起「健康吃·快樂動」校園宣導計畫，鼓勵孩子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總計成功提升超過七萬名小學學童的健康狀況。2019年為了讓更多學童能夠培養好習慣，主辦單位歸納了十點健康吃快樂動行為，設計「十大HEHE指標」(**Healthy Eating Happy Exercise**)，透過辦理本次暑假作業比賽，鼓勵學童落實十大HEHE指標於生活中，提升HEHE力變健康。

一、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主辦、雀巢健康兒童全球計畫贊助支持

二、參與對象：全台小學1-6年級學生（以暑假後開學之年級為主）

三、參加方式：

1. 列印紙本裝訂：可上活動網站 (<https://www.healthkids.com.tw/>) 下載「雀巢健康兒童HEHE力14天養成計畫」暑假作業比賽電子檔（共計5面），以A4紙印出裝訂（裝訂方向不拘）。（可黑白影印，不需放大）
2. 進行記錄：
 - (1) 請依暑假作業中說明，完成14天好習慣內頁「紀錄表」、「繪畫」、「心情筆記」三部分之紀錄。
 - (2) 繪畫部分，無畫材顏料限制。
 - (3) 請家人或老師務必於「見證人」欄簽名。
- (4) 請填寫挑戰前後的HEHE力，HEHE力計算方式，請至健康吃快樂動網站 <http://healthkids.jtf.org.tw/> 檢測。
- (5) 確認報名表資料填寫未缺漏。
3. 收件地址：請將整本暑假作業寄至：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收（10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2樓之3）；原稿將不退還，請自行拍照、掃描留念。
4.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至9月30日（一）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5. 活動洽詢：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周亦秀營養師，電話（02）

四、評審辦法：

1. 將邀請3位以上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2. 評分標準：
 - (1) 分1-3年級組、4-6年級共兩組，依以下評選標準評選冠、亞、季軍：
14天完成率60%
繪畫創意&主題吻合度20%
心情筆記撰擬20%
 - (2) **進步獎**：完成暑假作業，且學生HEHE力14天後有提升，加上見證人簽署，即可參與抽獎。

五、活動獎項：

獎項	名額	1-3年級組	4-6年級組
冠軍	各乙名	獎狀乙張+獎學金30,000元	獎狀乙張+獎學金30,000元
亞軍	各乙名	獎狀乙張+獎學金10,000元	獎狀乙張+獎學金10,000元
季軍	各乙名	獎狀乙張+獎學金5,000元	獎狀乙張+獎學金5,000元
進步獎	各五名	獎狀乙張+獎學金1,000元	獎狀乙張+獎學金1,000元

六、得獎名單公告：

1. 預計公告時間：108年10月30日（三）18:00公布
2. 得獎名單與得獎作品公布平台：董氏基金會官網/FB粉絲團、台灣雀巢官網/FB粉絲團

七、備註：

1. 參賽作品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使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得以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作品），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加者之同意。
2. 敬請家長、老師確認報名表填寫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有錯誤，將失去參賽資格。
3. 所有參賽者作品應親自創作，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筆。若參賽作品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其連帶法律責任。
4.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受託之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

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及電話等，詳如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蒐集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等將因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5. 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提供後，可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可請求補充或更正（應適當釋明），以及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6. 得獎名單公布後，受託之承辦單位將於公布日起算一個月內與得獎者聯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下同）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者（家長）需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且依主辦單位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正本，供承辦單位確認資格與身分方可領獎；若獎項所得總額超 20,000 元，得獎者（家長）應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得獎者（家長）如非屬中華民國國民，則負擔 20%之機會中獎稅。以上稅法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狀及獎品寄送以符合規定之單據正本寄回日起計算一個月內寄出。
7. 得獎者不得要求轉換、轉讓、兌換現金或轉售，得獎者辦理領獎作業時，需依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內完成領獎手續，屆時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領獎權利。若遇主辦單位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得獎者同意接受替代獎品。
8. 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
9.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10.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受託之承辦單位將可能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調整或變更上述內容，並公告於活動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參賽者明瞭並同意前述調整或變更後之內容一經公告於活動網站或以其他方式接收告知後，即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須另以其他方式通知您。